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83號銅鑼灣廣場第二期19樓1904室。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為海外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香港註冊。就該申請而言，蔡逸才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83號銅鑼灣廣場第二期19樓1904室）獲委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便於香港接收向本公司發出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由於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受百慕達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所之規限，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10元的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570,000股股份、400,000股股份及3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予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均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50,000,000元。

假設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及發行酬金股份，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8,750,000元，分為187,5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尚餘312,500,000股股份未予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尚未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足以令本公司的控制權產生變動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議決（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藉增設額外4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50,000,000元；

- (b) 董事獲授權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其中570,000股股份予華榮發展、400,000股股份予Santa Resources及30,000股股份予沈先生，作為本公司收購Winstar Ven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
- (c) 董事獲授權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本公司收購Winstar Ven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份代價。
- (d)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盡可能將撥進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143,500,000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其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結束營業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本公司指示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率，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合共14,350,000股。
- (e) 待配售事項及本化發行完成後，授權董事按面值及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4,500,000股股份予Pacific Top，作為東英就股份以配售事項方式於聯交所上市中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代價；
- (f)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文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東英根據配售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獲東英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因其他理由的條款而被終止（在各情況則均為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或之前，或東英及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g)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東英根據配售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獲東英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因其他理由的條款而被終止（在各情況則為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或之前，或東英及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h)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供股或因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批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2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最早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法或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時；及
-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最早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法或本公司公司細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時；及
- (j) 擴大上文第3(h)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i)段所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增

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及

- (k) 本公司已採納現有的公司細則。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旨在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以便股份於創業板上市。Winstar Venture成為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Winstar Ventu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Winstar Venture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57股、40股及3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
- (c)
 - (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Winstar Venture及其代理人各別按面值認購華樂燃氣面值1.00元的股份一股，以換取現金。
 - (i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認購及配發上文第(c)(i)分段所述的兩股股份前由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實益擁有的華樂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29,000,000股份，已轉換為下文第5段所述的無投票權遞延股，而華樂燃氣股本中其餘7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股份（包括上文第(c)(i)分段所述已獲認購的兩股股份），則已重新指定為7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轉換沈先生於華樂燃氣所持的870,000股普通股為無投票權遞延股的代價是按面值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Winstar Venture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3股。轉換Santa Resources於華樂燃氣所持的11,600,000股普通股為無投票權遞延股的代價是按面值向Santa Resources配發及發行Winstar Venture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40股。轉換華樂發展於華樂燃氣所持的16,530,000股普通股為無投票權遞延股的代價是按面值向華樂發展配發及發行Winstar Venture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57股。
- (d)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收購Winstar Ven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i)分別向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配發及發行570,000股、400,000股及3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

的股份，以及(ii)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5. 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其餘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註冊資本變動如下：

- (a) 自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後，Winstar Venture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分別向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7股、40股及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華樂燃氣的股東貸款24,000,000元已撥充資本，而華樂燃氣的已發行股本將由5,000,000股股份增至29,000,000股股份。
- (c)
 - (i)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7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額外股份，將華樂燃氣的法定股本由29,000,000元增至100,0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Winstar Venture及其代理人各別按面值認購華樂燃氣每股面值1.00元的股份一股，以換取現金。
 - (i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於進行上文第c(ii)分段所述的配發前華樂燃氣已發行的2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股份，已轉換為2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而華樂燃氣其餘7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股份（包括上文第(b)(ii)分段所述已獲認購的兩股股份），則已重新指定為7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Winstar Venture分別向華樂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且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57股、40股及3股股份。
- (e)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淄博華樂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25,000,000元。
- (f)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三河燕樂的註冊資本獲准由人民幣2,660,000元增至人民幣7,602,100元。
- (g)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華樂燃氣及燕效經濟技術於三河燕樂所持的股權百分比分別獲准由65%及35%調整為75%及25%。

- (h)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華樂燃氣及前公頭糧庫於衡水華樂所持的股權分別獲准由70%及30%調整為90%及10%。
- (i)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德州華樂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j)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新泰華樂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註冊資本並無出現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之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事宜。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例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在創業板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會獲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回購授權」），據此本公司可隨時在創業板或香港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面值總額10%為限，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述用途的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將最多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或購回的認股權證則可認購最多佔該公司於批授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行使認股權證數額10%的股份。如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公布發行屬已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且於回購前尚未行使的類似投資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者則除外）。倘回購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訂定該公司的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公司僅可於(1)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購買價不高於最新（或現時）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成交（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時購買股份；及(2)並無於正常交易時段（聯交所規則所述）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開出第一口買入價或出價。

(iv) 已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贖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吊銷，而該等證券的相關股票須予註銷及毀滅。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應視作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亦將相應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減少，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回購

上市規則禁止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公司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予公布為止。尤為重要者，於緊隨公司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公布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年報後一個月期間，公司概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除非情況特殊則例外。此外，倘聯交所認為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之權利。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回顧財政

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列示各月購回（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所有回購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書亦須載列年內進行的回購，以及董事進行該等回購的理由。公司將與進行回購的經紀作出安排，以便適時地為公司提供代表公司作出回購所需的資料，讓公司向聯交所匯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行使回購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的187,500,000股股份計算，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述期間購回最多18,75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回購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c) 回購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回購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回購所需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及規例可合法用於此方面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所訂明的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的影響（較之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如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就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則彼等只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在購授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

7. 合營企業之詳情

(a) 名稱	: 天津華榮
性質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總投資額	: 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3,000,000美元（全數繳足）
作為合營企業夥伴的 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 華榮燃氣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90%
其他合營夥伴的名稱	: 天津華榮
合營期	: 50年,由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四四年三月十四日止
優先權	: 其中一位合營夥伴出售股權須受其他夥伴的優先權所制約。
合營企業終止時的資產分派	: 資產將按合營夥伴於合營企業中所持的股權比例分派予合營夥伴。
中國方面的批准	: 已取得中國方面的所有批准,以獲准註冊成立、商業牌照、轉讓股權、更改名稱、董事局代表成員及盈虧分派。
(b) 名稱	: 三河燕榮
性質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總投資額	: 人民幣7,602,100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7,602,100元(全數繳足)
作為合營企業夥伴的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 華榮燃氣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75%
其他合營夥伴的名稱	: 燕郊經濟技術
合營期	: 50年,由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四六年十月三十日止

優先權	： 其中一位合營夥伴出售股權須受其他夥伴的優先權所制約。
合營企業終止時的資產分派	： 餘下資產將按合營夥伴於合營企業中所持的股權比例分派予合營夥伴。
中國方面的批准	： 已取得中國方面的所有批准，以獲准註冊成立、商業牌照、轉讓股權、更改名稱、董事局代表成員及盈虧分派。
(c) 名稱	： 衡水華樂
性質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總投資額	： 人民幣3,320,000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324,000元（全數繳足）
作為合營夥伴的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 華樂燃氣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90%
其他合營夥伴的名稱	： 前么頭國家糧食儲備庫
合營期	： 30年，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日止
優先權	： 其中一位合營夥伴出售股權須受其他夥伴的優先權所制約。
合營企業終止時的資產分派	： 餘下資產將按合營夥伴於合營企業中持有的股權比例分派予合營夥伴。

中國方面的批准	:	已取得中國方面的所有批准，以獲准註冊成立、商業牌照、轉讓股權、更改名稱、董事局代表成員及盈虧分派。
(d) 名稱	:	淄博華樂
性質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附註）
總投資額	:	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25,000,000元（其中4,672,897.20元已予支付）。註冊資本額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支付：（附註）
		雙方須注資合營企業，乃按照合營企業各方所持股權之比率就燃氣站之興建進度分三期注資。
		就第一期付款而言，雙方將於營業執照批出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就其分佔之註冊資本各自注資15%。
		就第二期付款而言，雙方將於第一期供款日起計六個月內就其分佔之註冊資本各自注資35%。
		至於第三期付款，雙方將於第二期供款日起計六個月內就其分佔之註冊資本各自注資50%。
附註：		華樂燃氣與山東桓台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了一項協議及一份補充合營合同，將淄博華樂由合資經營企業轉營為合作經營企業。該等協議有待取得有關當局批准。付款時間表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予以修訂。
作為合營企業夥伴的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	華樂燃氣

-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90%
- 其他合營企業夥伴的名稱 : 山東桓台
- 合營期 : 50年,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四九年四月六日止
- 優先權 : 其中一位合營夥伴出售股權須受其他夥伴的優先權所制約。
- 合營企業終止時的資產分派 : 資產將按合營夥伴於合營企業中持有的股權比例分派予合營夥伴。(附註)
- 附註: 華樂燃氣及山東桓台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了一項協議及一份補充合營合同,以便將淄博華樂由合資經營企業改為合作經營企業。該等協議有待取得有關當局批准。於而進行合營企業終止之資產分派方式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予以修訂。
- 中國方面的批准 : 已取得中國方面的所有有關批准,以獲准註冊成立、轉讓股權、更改名稱、董事局代表成員及盈虧分派。
- (e) 名稱 : 德州華樂
- 性質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總投資額 : 人民幣7,000,000元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50,000元已由本集團支付,而餘額人民幣4,250,000元將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前由本集團支付)
- 作為合營企業夥伴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 華樂燃氣
- 合作期 : (i) 中方合營夥伴負責提供面積為980平方米之辦公室,以供合營企業於合營期內使用。
- (ii)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營企業的中方夥伴將有權就開始提供燃氣的合營企業的每戶額外用戶收取固定回報人民幣50元。

經扣除中方夥伴的固定回報後，合營企業的一切盈利將由外商夥伴收取及承擔。

(ii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合營企業的合營期屆滿止期間，中方夥伴將有權收取合營企業所賺得的5%除稅後溢利，而外商夥伴有權股取合營企業所賺得的95%除稅後溢利。

(iv) 於合營企業年期屆滿時，合營企業的資產將按10:90的比例分派予中方夥伴及外商夥伴。

其他合營夥伴的名稱	: 齊河縣城市建設
合營期	: 50年，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優先權	: 其中一位合營夥伴出售合作權益須受其他夥伴的優先權所制約。
合營企業終止時的資產分派	: 資產將按10:90的比例分派予中方夥伴及外商夥伴。
中國方面的批准	: 已取得中國方面的所有有關批准，以獲准註冊成立、轉讓股權、更改名稱、董事局代表成員及盈虧分派。
(f) 名稱	: 新泰華樂
性質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總投資額	: 人民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7,500,000 (其中人民幣2,620,000元已由本集團支付，而餘額人民幣14,880,000元則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前由本集團支付)

作為合營企業 夥伴的集團 成員公司的名稱	: 華榮燃氣
合作期	: (i) 中方合營夥伴負責提供面積為800平方米之辦公室,以供合營企業於合營期內使用。 (ii) 中方夥伴及外商夥伴將按5:95的比例分攤盈虧。於合營期屆滿時,合營企業的資產將按5:95的比例分派予中方夥伴及外商夥伴。
其他合營夥伴的名稱	: 新泰建築公司
合營期	: 50年,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止
優先權	: 其中一位合營夥伴出售合作權益須受其他夥伴的優先權所制約。
合營企業終止時的資產分派	: 資產將按5:95的比例分派予中方夥伴及外商夥伴。
中國方面的批准	: 已取得中國方的所有有關批准,以獲准註冊成立、轉讓股權、更改名稱、董事局代表成員及盈虧分派。

8.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同):

- (a) Winstar Venture、華榮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華榮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同意促使彼等將所持華榮燃氣已發行股本中2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股份,轉換為2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以及促使華榮燃氣向Winstar Venture及／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而Winstar Venture已同意分別向華榮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57股、40股及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華榮發展、Santa Resources、沈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 華榮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分別所持Winstar Ven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向華榮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配發及發行570,000股、400,000股及3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代價；及(ii) 華榮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同意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保證、承擔及聲明；
- (c) 華榮燃氣與燕郊經濟技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燕郊經濟技術向華榮燃氣轉讓其於三河燕樂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60,000元；
- (d) 前么頭國家糧食儲備庫與華榮燃氣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六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前么頭國家糧食儲備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64,800.00元向華榮燃氣轉讓其於衡水華樂的20%股權；
- (e) 本公司與華樂貿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據此，華樂貿易同意授予本集團一項特許權，可使用華樂貿易已以本身名義申請在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為級別42的商標，初步年期由商標註冊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須付的年費為1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知識產權」一段；
- (f) 本公司與東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即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的結構及開支」一節內「配售協議」一段所述的配售協議，據此，東英將可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收取一筆配售佣金，數額相當於所有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的3.5%；
- (g) 華榮發展、Santa Resources、天津發展及沈先生（統稱「賠償保證人」）及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訂立的稅項賠償保證，據此，賠償保證人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即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分段所述的賠償保證；
- (h) 華榮發展、Santa Resources、沈先生（作為批授人）及Winstar Venture（作為獲授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批授人以象徵式收費1元作代價，授予獲授人購股權，可按每股無投票權遞延股面值1元購入各批授人所持華榮燃氣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

- (i) 華樂燃氣與山東桓台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日訂立之一項協議，以便將淄博華樂由合資經營企業改為合作經營企業；及
- (j) 華樂燃氣與山東桓台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項協議，以修訂合營合同及淄博華樂組織章程，以便反映淄博華樂已由合資經營企業改為合作經營企業。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如下：

商標	註冊國家	級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華  樂	中國	37	1264833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華樂貿易有限公司的特許權，可於華樂貿易有限公司在香港商標註冊處成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起計20年期間，以年費10元使用華樂貿易有限公司用以出售或提供其貨品及服務的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級別
	香港	42

本集團持有的規管許可證

公司名稱	發證國家	許可證類別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1. 天津華樂	中國	城市燃氣企業 資質證書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一日	不適用（附註1）
2. 天津華樂	中國	建築業企業 資質證書	一九九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
3. 天津華樂	中國	天津市道路 危險貨物 運輸經營 許可證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4. 天津華樂	中國	天津市收費 許可證	一九九八年 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附註2）